



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7.07.13 16:21

函釋查詢

發文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 107166097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2 月 22 日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相關法條：醫師法第25、28-4條(105.11.30)

主旨：有關民間機構投訴「性傾向扭轉（迴轉）治療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5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50124931 號函、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林靜儀委員「研修將扭轉治療公告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」提案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，有關「為消弭社會疑慮，政府於推動攸關人民性傾向、性別認同等政策，須主動公開專家學者報告及辦理公聽會」提案，本部後續推動事項辦理。

二、性別認同涉及醫學部分，查目前世界精神醫學界已將其排除於疾病名單。

三、倘若民眾對於自身之性特徵與性別認同產生心理問題或適應障礙，而有焦慮、憂鬱或其他精神疾病時，尋求精神醫療專業協助，由醫師依專業知識進行診斷及治療，或轉介相關科別協助，符合醫療正當性。

四、另本部就旨揭行為函詢臺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臺灣心理治療學會及臺灣諮商心理學會，經綜整各專業團體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目前國際上主流醫學及健康組織如聯合國人權理事會（UNHRC）、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、世界醫師會（WMA）、世界精神醫學會（WPA）、美國醫學會（AMA）、美國精神醫學會（APA）、美國兒科醫學會（AAP）、美國心理學會（APA）及美國諮商心理學會（ACA）等均有共識，咸認為同性戀或同性傾向並非疾病，任何企圖改變性傾向的作法和行為，都應不視為治療，應視為無效且對人具有傷害及危險的行為，執行該行為將違反人權。

（二）無論醫學、精神醫學及心理學上均無所稱之「性傾向扭轉（迴轉）治療（sexual orientation reverse/rotation/conversion therapy）」。

五、基於性傾向並非疾病，醫學、精神醫學及心理學上均無所稱之「性傾向扭轉（迴轉）治療」，爰該行為不應視為治療，也不應歸屬為醫療行為。如有任何機構或人員執行「性傾向扭轉（迴轉）治療」，應依據實質內容、事實，認定是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刑法第 304 條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」強制罪等相關法規處辦。

正 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 本：臺中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-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